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延遲寄發通函

謹提述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新總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當中若干資料，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連運增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連運增先生及董江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德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連達鵬博士、郭楊女士及葉偉文先生。